

# 土地征收公告

(湖(吴)征告〔2021〕0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5)A[2021]0023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湖州市吴兴区2021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五)。

##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戴东单元ZX-01-01-03D-1号地块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四至范围详见戴东单元ZX-01-01-03D-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高新区戴山村村委会集体土地面积为0.3909公顷，其中耕地0.3311公顷，交通用地0.037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228公顷。

##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湖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和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湖政发〔2021〕5号文件文件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照《湖州市区关于实行“人地对应”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湖政发〔2018〕25号)、《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办法》(吴政发〔2018〕3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城中村改造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和货币化安置奖励的实施意见(试行)》(湖政办发〔2017〕61)及属地人民政府有关政策组织实施。

五、该项目涉及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均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六、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湖州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2-2536807

监督电话：0572-2606677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06日